

2010年4月26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協助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
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的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勞工處協助就業有困難的青年人、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的現行支援措施和加強措施。

背景

2. 勞工處採取多元化及積極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協助求職者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該處亦推行一系列的特別就業計劃，為有就業困難的失業人士，包括青年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

3. 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的《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佈，政府將會推出新的措施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深入就業輔導服務和現金鼓勵，以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以及
- (b) 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以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

現行的就業支援措施

4. 勞工處現時推行的就業支援措施包括：—

- (a) 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例如「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以協助健全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 (b) 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和特別就業計劃(例如「就業展才能計劃」及「自助求職綜合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 (c) 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
- (d) 設立「青年就業起點」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和個人化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

上述現行就業支援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5.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對殘疾人士的處理方法，勞工處會與 50 多個康復團體和約 30 名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僱主代表會面。我們所收集的主流意見顯示，原則上殘疾僱員如同健全僱員一樣，應享有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然而，為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應為他們制訂特別安排。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受僱的殘疾人士可選擇在實際的工作環境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有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是與他們生產能力相稱的薪酬。為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我們現正與康復界的持份者¹一起制訂評估機制的實施細節安排。

加強就業支援的新措施

6.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發表的《2009-10 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勞工處會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就業服務。當局其後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委員會匯報了這些新措施(立法會 CB(2)29/09-10(02)號文件)如下：—

- (a) 勞工處將於 2011 年年初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和培訓中心，以簡化、整合及加強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b) 勞工處將於 2010 年年中成立一個專為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

¹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參與所有的會議，並從平等機會和《殘疾歧視條例》的角度提供意見。

- (c) 勞工處會繼續努力擴闊僱主網絡，並先行向於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試行借出空缺搜尋終端機；以及
- (d) 在 2010 年年中逐步利用現代傳訊技術，向求職者發放職位空缺及招聘活動的資訊。

財政預算案下的新措施

7. 除上述第 6 段所述的就業支援措施外，財政司司長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佈，勞工處會進一步推出另外兩項新的就業支援措施，包括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及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8. 為了推動及協助就業有困難的人士及殘疾人士持續就業，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勞工處會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紓緩「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就業錯配²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

9. 在計劃下，就業主任會評估求職者的就業和培訓需要，並向他們分析求職者本身的條件，與他們希望尋找的工作所要求的知識和技能有否錯配，及求職者有否需要調整他們的期望，又或者通過如再培訓等措施，以收窄本身條件與工作要求兩者之間的差距。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者製訂求職計劃，並在有需要的時候與他們檢討和調整求職計劃，及提供進一步的支援，例如指導他們求職技巧，或轉介再培訓服務等。

² 勞工處編訂的運作統計數字說明一些職業的人力供求錯配情況：

工種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	
	勞工處刊登的 空缺數目	在勞工處登記的 求職者人數
侍應	3 563	823
營業代表	1 823	135
一般文員	2 403	5 833

人力供應與需求之間的關係，並非完全取決於收入及工作時數。舉例來說，以 2010 年第一季勞工處接獲的空缺計算，無需相關工作經驗的一般文員空缺的月薪中位數為 6,500 元，這些空缺往往有很大的需求。另一方面，對工作經驗及工作時數有相類似要求的營業代表空缺的月薪中位數同樣為 6,500 元，且一般可獲發佣金。然而，有意尋找營業代表職位的求職者遠低於需求。

10. 根據我們提供就業服務的經驗，受僱最初的三個月，對求職者能否在一份工作持續受僱至為重要。基於工作適應和其他方面的問題，任職首月的流失率往往最高。隨著工作技巧和工作經驗的累積及社交網絡的建立，流失率一般會逐漸下降並於任職約三個月後穩定下來。

11. 為紓緩任職初期高流失率的情況，並鼓勵參加者入職及留任最少三個月，符合下列資格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可獲發合共最多 5,000 元的鼓勵金：—

- (a) 該求職者在參加計劃時須為失業人士，並在計劃下接受最少一個月的就業服務；
- (b) 參加者從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中找到工作；及
- (c) 該職位須為全職長工，每月薪金不超過 6,500 元。

12. 為鼓勵求職人士留任，該鼓勵金會分三期發放：參加者在成功受僱及到任後，可獲支付 500 元；當他們受僱滿一個月後，可獲發放 1,500 元；及至他們成功留任滿三個月，便可領取餘下的 3,000 元。參加者在計劃兩年試驗期內，可就每一階段領取鼓勵金一次。預計計劃可在兩年試驗期內令 22 000 名求職者受惠。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13. 雖然「展翅・青見計劃」已經有為不同背景及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由 2009 年 8 月起的 7 個月內，已有超過 11 500 名青少年參與「展翅・青見計劃」），我們亦關注到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需要更切合他們的就業服務。為提升這些「特困戶」的就業能力及支援他們的職業發展，勞工處會推出一項具針對性的就業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見習就業及實習機會。

14. 計劃的對象是 15 至 24 歲，低學歷、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導致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及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以培養參與青少年的知識和工作技能，促進他們的個人和職業發展。

15. 此計劃預計能為 500 名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年人提供見習就業機會。在訂定培訓名額時，我們參考了一項較早時候為相

似服務對象推行的計劃的培訓空缺需求，以及有意參加此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預計可提供的見習就業空缺的數字。

16. 在此項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提名合適的青少年參加計劃。經審批後，學員會於非政府機構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並每月獲發薪金 4,500 元。為使非政府機構能更有效擔當指導的角色，有關機構會以僱主身份聘用學員，並負責日常督導，及向學員提供輔導與培訓。此外，機構亦須：—

- (a) 安排富愛心的員工擔任在職培訓導師向學員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熟習工作環境，及按機構的要求完成工作；
- (b) 擬定個人培訓計劃，包括制定培訓目標、模式、培訓期及表現指標等；
- (c) 不時與個案經理檢討學員的表現；
- (d) 讓學員於上班的日子出席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及
- (e) 按需要向勞工處報告學員的進度。

17. 勞工處除了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付學員的薪金、學員於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以及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等開支外，亦會為學員於入職前安排人際及職業技能方面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環境。同時，勞工處亦鼓勵學員於見習就業期間報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工作技能，學員可向勞工處申請發還上限達 4,000 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18. 政府會預留 1 億 4,000 萬元以推行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政府亦會增撥 3,300 萬元以推行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盡快在本年後期推行這兩項財政預算案下的建議措施。

附錄

勞工處現時推行的就業支援措施

健全求職人士

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者免費提供方便的就業服務。該處亦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就業選配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向需要較個人化就業服務或在求職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支援。

殘疾求職人士

2. 勞工處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除了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外，就業主任還會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勞工處亦會推行特別計劃及措施，以維護和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就業展才能計劃」

3. 這項計劃在 2005 年 4 月啓動，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三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項短期職前培訓課程，以改善他們的求職技巧、面試技巧、溝通及與人相處的技巧等。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會獲發津貼。因應 2009 年的經濟挑戰，政府加強了「就業展才能計劃」，將每月津貼金額提高至相當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上限為 4,000 元，而津貼期最長可達六個月，以進一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該計劃錄得成功就業個案共 1 713 宗。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4. 勞工處自 2000 年 4 月起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以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在

這項服務下，勞工處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安排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亦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就業資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 793 名殘疾求職人士參與有關服務，並作出了 17 529 次自發的求職申請。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5. 勞工處經常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人士，特別是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了解接納殘疾人士對僱主及社會的正面作用，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活動包括透過拜訪特定行業僱主以搜羅職位空缺；舉辦研討會及展覽以接觸更多僱主；於大眾傳媒發放宣傳訊息；製作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短片；編印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此外，勞工處於 2010 年 3 月起播出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的就業。

青少年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6. 勞工處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7. 「展翅計劃」提供各項單元培訓課程，包括領袖才能、求職及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和職業技能。「青見計劃」則透過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順利投身就業市場，和進一步發展他們的工作技能。持份者的回應及獨立研究調查的評估結果，均多次肯定兩項計劃的成效。自推行以來，「展翅計劃」已培訓了超過 90 000 名青年人（除部分繼續升學外，七成的學員在完成培訓後已成功就業），而「青見計劃」則協助了 62 200 名青年人入職。

8. 為進一步協助青年人開拓事業旅程，勞工處已在 2009 年 9 月展開的 2009/10 計劃年度開始，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成為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年培訓及就業支援。

「青年就業起點」

9. 「青年就業起點」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目的是因應青年人不同的背景和發展需要，為他們提供個人化服務和全面支援。「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並提供求職設備、自僱支援，和配合不同青年群體需要的培訓及發展課程。